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 2016-034
900915　　中路 B 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集团）的通知，中路集团近日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耀华路营业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补充质押手续。

一、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

1.出质人：中路集团

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

采用过户至中路集团拥有的另一同名帐户补充质押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合计补充质押：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2%。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3.中路集团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1,53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92%，本次补充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过户式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1,510,734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0.9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中路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过户式质押用于主动补充质押。中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裕的流动性资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果出现平仓风险，中路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

3.如果因强制平仓导致股权变动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最新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